

御用掛

七年九月廿三日

施行
内山

御用掛

警

翻訳局へ御照會案

別紙横文騰寫為致候處右ハ文中英佛外之
文字有之趣ニテ當局ニテ全寫難出來旨ニ
候間補寫上御差回ニ相成候様致度此段及
御依頼候也

十四

藩地事務局

蕃地事務局

英佛外之文字騰寫之義御申越之旨致承知候右
八日月曼文ト相見候間只今直ニ騰寫致候者無
之候間出來次第是ヨリ差回シ可申候也

九月廿三日

翻譯局

蕃地事務局

御中

蕃地事務局

善地官務局

七年九月廿三日

午後二時三十分
投函

山

長官 大隈

御用掛

轍輔

野

印

税関へ御掛合案

毎次米國郵船等之義ニ付御煩勞致御依
頼御手数存候諸本日入港之日期ニ候處此
程ヨリ之不規則ニ付極テ延日相成候義ト
被存候右ハ幾日入港トノ義確實御聞合之

善地官務局